**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预公告版）**

**项目名称：800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9003[2023]12950**

**项目编号：[350001]DHFZ[GK]2023002**

**采购人：福建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53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800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运行维护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001-19003[2023]12950**

**2、项目编号：[350001]DHFZ[GK]2023002**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

节能产品：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100%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施工甲级资质、以及测绘甲级资质，并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投标人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省地质工程勘察院**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45号地矿大厦七楼

邮编：350001

联系人：郭工、张工

联系电话：13905007545、18965900127

**12、代理机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层

邮编：350001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1-87814113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0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050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10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800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运行维护服务 | 1.00 | 105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采购包1：鉴于各监测点基本信息为保密资料，为了便于投标人准确了解监测点运营维护现场的周围环境、地形、采购人已安装的监测设备情况，各潜在投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前往指定地点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不得复制），统一查阅时间为：本项目报名截止时间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上午9:00（北京时间），逾期不予接待；统一现场查阅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45号14楼。各潜在投标人可事先与采购人联系现场查阅事宜。联系人：郭先生，联系电话：13905007545。每家投标人只能授权一名人员参加，参加人员须在查阅相关资料前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潜在投标人进行现场查阅时须携带①本项目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③投标人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④参加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否则不予接待。**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投标人****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1.5%收取，100万元-500万元（含）部分按0.8%收取，500万元-1000万元（含）部分按0.45%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转账、电汇付款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开户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福州项目管理分公司，账号：100049836610010001 ，开户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福新支行。（若非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后，成交投标人所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1. **其他：**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有效、完整、清晰的，有年检要求的应符合规定，有变更事宜的，变更文件应附齐全。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仅负审核责任。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类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3)质疑受理的其他要求： ①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 ②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③质疑人在递交质疑函时除应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须提供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获取招标文件的证明文件（体现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查看时间或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为准。）否则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4）因归档需要，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提供至少3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5）a.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投标人可远程线上解密（相关操作手册可查看福建省政府采购网首页操作指南），现场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请携带CA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选择携带CA证书并由代理机构进行解密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不予接收。投标人选择远程线上解密的，无须将CA证书送至开标地点。b.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的，请在开标时自行登录采购系统，线上参与开标流程，并按规定在相应时段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远程签章。c.投标人应确保自身设施、设备、网络环境状况良好，在操作过程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观看开标流程、远程解密或签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d.在规定的时间内正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将由系统判定签到情况，投标人应在远程解密开启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自行放弃投标。e.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当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并在远程签章开放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未签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f.远程解密及远程签章的开放起始时间均在开标过程中临时开启，远程解密环节的解密时限规定为30分钟，远程签章环节的签章时限规定为10分钟，请投标人务必密切关注实时开标流程，并根据流程在系统内按时操作，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a.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方式； b.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c.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591-87814113； d.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98号伊法达大厦9层。e.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应出具供应商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将不被认定为潜在供应商，其质疑将不予受理。****（4）在招标文件中有涉及到“原件核查”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材料密封后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不予接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不一致的不得分。退还时间：中标公告发布之日。** |
| **备注**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中“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的内容修正为：“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接到书面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投标人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须具有地质灾害施工甲级资质、以及测绘甲级资质，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无效投标条款的；（2）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投标无效。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3）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4）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2）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条款可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一致讨论确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4）属于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的情形，无效投标条款的。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0.00分**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项（F2×A2）满分为69.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响应情况** | **39.00** |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中采购包1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评审（以每一评审项作为一项评审条款进行评审，共计39项，满分39分）:标注“★”的技术要求为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共9项，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未标注“★”的共39项，负偏离一项扣1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 |
| **2、现状分析**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地质灾害监测点的现状分析方案（至少包含环境现状、设备结构及现状）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3、运行维护方案1**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运行维护管理方案【至少包含切实可行的运维目标、运维内容（至少包含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理与更换、设备的更换、校准）、运维记录表格】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4、运行维护方案2**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含项目质量控制、人员质量控制、工作质量自检）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5、重点难点分析**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维护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至少包含项目重点和难点的分析、项目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方案）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6、安全保障措施**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含安全设备投入、施工场地标牌设置、安全教育培训）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7、应急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运维服务中遇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含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处理安排、防范台风、暴雨措施）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8、服务响应**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承诺的在接到采购人紧急反馈时的服务响应方案（至少包含响应时间、响应计划、情况解决预案）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9、交接方案**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合同期满后的交接方案（至少包含交接目标、交接准备、交接内容、交接流程）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10、投入的设备情况**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拟投入的设备（考虑新购置或原有设备）及工具、消耗材料配置方案（至少包含设备清单、工具清单、消耗材料清单），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 **11、监测点预警响应**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提供的监测点预警响应（至少包含宏观迹象巡查、监测数据分析和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综合研判监测点风险等级及根据预案及时采取应对的措施）进行评审：①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得3分；②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2分；③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1分；未提供或方案要点有缺漏或内容存在明显错误、内容明显不适用于本项目需求的均不得分。** |

**商务项（F3×A3） 满分为21.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响应时间** | **3.00** | **根据投标人承诺接到采购人临时通知调配人员（除本采购包要求的7位常驻人员外）保障应急任务到达自然资源部丘陵山地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响应时间情况进行评审：响应时间≤1个小时的得3分；1个小时＜响应时间≤2个小时的得2分；2个小时＜响应时间≤3个小时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注：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项目负责人** | **2.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专业以证书上的为准）、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2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上述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上的网页查询结果中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项目负责人的工作经验** | **3.00**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地灾类施工项目工作经验进行评审：每提供1份工作经验证明得1.5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合同或验收证明材料或业主开具的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须能体现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原件备查）** |
| **4、技术负责人** | **1.00**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重复）（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1分。****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该证书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上的网页查询结果中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5、其他人员**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拟配的其他人员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情况进行评审：其他人员中有10人具有该证书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6、设备** | **3.00**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1台）上拟配的无人机情况进行评审：①配备无人机数量≥5台（其中至少1台须具有以下功能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点预警响应服务：五镜头倾斜摄像相机、全画幅测绘相机及环扫毫米波雷达）的得3分；②3台≤配备无人机数量＜5台（其中至少1台须具有以下功能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点预警响应服务：五镜头倾斜摄像相机、全画幅测绘相机及环扫毫米波雷达）得2分；③1台≤配备无人机数量＜3台（其中至少1台须具有以下功能用于地质灾害监测点预警响应服务：五镜头倾斜摄像相机、全画幅测绘相机及环扫毫米波雷达）得1分，本项满分3分。****注：投标人须提供无人机、五镜头倾斜摄像相机、全画幅测绘相机及环扫毫米波雷达的购置发票复印件（发票上的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若有更名，还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
| **7、车辆** | **3.00** | **投标人针对本采购包拟配备车辆（指五座及以上的机动车）情况进行评审：配备3辆的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加1分，满分3分。****注：须提供①机动车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或购置发票复印件；②行驶证。证明材料的所有人名称或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若有更名，还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材料，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8、业绩** | **3.00**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止，承接过地灾类施工项目的情况进行评审：提供1-2份业绩得1分，提供3-4份业绩得2分，提供5份及以上业绩得3分。****注：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业主单位出具的验收材料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800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项目运行维护服务，投标人根据自身的实力提供最优的服务和报价。

**2.本章标注“★”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评审项1）1、运营维护概况**

1.1中标人须对《800处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实验》项目中分布于龙岩市、三明市、漳州市、泉州市、福州市、莆田市、南平市等地共25个县（市、区）的556处监测点进行维护，541处预警响应；提供2024年1月至2026年4月共28个月对地灾监测预警点进行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已安装的裂缝计、地表倾斜仪、雨量计、4G中继网关、报警器等监测设备进行定期巡查、故障处理、更换设备、设备基础修缮、灾损监测点恢复等，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9%，离线设备3天内修复上线。

**（评审项2）**1.2对于用于更换的裂缝计、地表倾斜仪、雨量计、4G中继网关、报警器等普适型监测设备参数必须满足《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2020年12月）附录B《普适型监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表》要求，并附有相关出厂测试检验的技术指标。设备采集的原始监测数据应符合技术指南规定数据格式要求，并可直接接入采购人监测数据接收平台。

**（评审项3）**1.3需对所安装的全部设备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设备运行及外观情况检查、电池性能检查、数据可靠性检查(检查人工测量数据和采集数据的偏差值，对偏差较大的找出原因并及时处理)、数据传输网络检查等。

**（评审项4）**1.4对上述地灾监测预警点提供2024年1月至2026年4月共28个月监测点预警响应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建立预警模型并校验、汛期地灾应急调查、24小时应急值守、编制应急调查报告等内容。

★1.5为确保监测的地灾点数不减少、监测预警设备数不减少，对拟治理的地灾点，投标人需及时调查遴选替代的地灾点，并设计监测方案，进行监测预警设备整体搬迁安装、更换。**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项5）2、中标人调查遴选替代的地灾点、设计监测方案应依照“危险性、典型性、可行性”的原则，重点选择群测群防难度大、变形失稳较明显、成灾风险相对高的地灾点，优先选择威胁人数较多的地灾点，集本地区1：5万地质灾害调查与风险评价成果资料，开展现场踏勘，补充必要调（勘）查工作量，分析灾害机理和变化趋势，并确定监测对象、监测内容和监测指标，科学选取与布设监测仪器（提交成果为设计方案、设计简表等）。具体要求如下：**

**（评审项6）2.1地灾点调查内容**

(1)滑坡调查内容

滑坡调查内容包括滑坡范围、滑坡区域地质环境条件、滑坡体上滑动迹象和特征、滑坡体物质组成、滑坡体上及其邻近建（构）筑物变形特征，以此为监测设备的安装提供参考。

①调查的范围应包括滑坡区及其邻近稳定地段，一般包括滑坡后壁外一定距离（滑坡滑动会影响和危害的区域）滑坡体两侧自然沟谷和滑坡舌前缘一定距离。

②注意查明滑坡的发生与地层结构、岩性、断裂构造、地貌及其演变、水文地质条件、地震和人为活动因素的关系，找出引起滑坡或滑坡复活的主导因素。

③调查滑坡体上各种裂缝的分布特征，发生的先后顺序、切割和组合关系，分清裂缝的力学属性，如拉张、剪切、鼓涨裂缝等，以此分析滑坡的形成机制。

④调查土层与岩层的接触面构成的滑带形态特征及控制因素，其次调查土体内部岩性差异界面；对岩体滑坡应注意调查结构面的倾向与坡向的一致性，判断是否可能发展成为滑动面。

⑤调查滑坡已经造成的损失，滑坡进一步发展的影响范围及潜在损失。

(2)高陡边坡调查内容

调查的内容包括：构成斜坡的地层岩性、风化程度、厚度、软弱夹层岩性及产状；断裂、节理、裂隙发育特征及产状；风化残坡积层岩性、厚度；山坡坡型、坡度、坡向和坡高；高陡边坡与建筑物的平面关系。对可能构成崩塌、滑坡的结构面的边界条件、坡体异常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以此判断斜坡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危险性及可能影响范围，为监测设备的安装提供参考。

(3)崩塌调查内容

崩塌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以下内容为监测预警设备的安装提供参考：

①崩塌源的位置、高程、规模、地层岩性、岩（土）体工程地质特征及崩塌产生的时间。

②崩塌体运斜坡的形态、地形坡度、粗糙度、岩性、起伏差，崩塌方式、崩塌块体的运动路线和运动距离。

③崩塌堆积体的分布范围、高程、形态、规模、物质组成、分选情况、植被生长情况、块度、结构、架空情况和密实度。崩塌堆积床形态、坡度、岩性和物质组成、地层产状。

④评价崩塌自身的稳定性和在上方崩塌体冲击荷载作用下的稳定性，分析在暴雨等条件下向泥石流、崩塌转化的条件和可能性

⑤调查崩塌已经造成的损失，滑坡进一步发展的影响范围及潜在损失。

（4）野外调查的技术要求

①滑坡和崩塌（包含高陡边坡）的稳定性分为三级，即不稳定、欠稳定、基本稳定。稳定性野外判别标准见表1和表2。

表1 滑坡稳定性野外判别表

|  |  |  |  |
| --- | --- | --- | --- |
| 滑坡耍素 | 不稳定 | 欠稳定 | 基本稳定 |
| 滑坡前缘 | 滑坡前缘临空或隆起,坡度较陡且常处于地表径流的冲刷之下,有发展趋势并有季节性乘水出露,岩土潮湿、饱水 | 前缘临空,有间断季节性地表径流流经,岩（土）体较湿 | 前缘斜坡较缓,临空高差小,无地表径流流经和继续变形的迹象,岩(土)体干燥 |
| 滑体 | 坡面上有多条新发展的滑被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有新的变形迹象 | 坡面上局部有小的裂缝，其上建筑物、植被无新的变形迹象 | 坡面上无裂缝发展,其上建筑物、植被未有新的变形迹象 |
| 滑坡后缘 | 后缘壁上可见擦痕或有明显位移迹象,后缘有裂缝发育 | 后缘有断续的小裂缝发育,后缘壁上有不明显变形迹象 | 后缘壁上无擦痕和明显位移迹象，原有的裂缝已被充填 |
| 滑坡两侧 | 有羽状拉张裂健或贯通形成滑坡侧壁边缘裂缝 | 形成较小的羽状拉张裂缝,未贯通 | 无羽状拉张裂缝 |

表2 崩塌（包含高陡边坡）稳定性野外判别表

|  |  |  |  |
| --- | --- | --- | --- |
| 环境条件 | 不稳定 | 欠稳定 | 基本稳定 |
| 地形地貌 | 前缘临空甚至三面临空,坡度≥55°,出现“鹰嘴”崖,顶底高差＞30 m,坡面起伏不平,上陡下缓 | 前缘临空,坡度＞45°,坡面不平 | 前缘临空,域度＜45°,坡面较平,岸坡植被发育 |
| 地质结构 | 岩性软硬相间,岩(土)体结构松散破碎,裂缝裂隙发育﹐切割深,形成了不稳定的结构体、不连续结构面 | 岩体结构较碎,不连续结构面少,节理裂隙较少。岩(土)体无明显变形迹象,有不规则小裂缝 | 岩体结构完整，不连续结构面少,无节理,裂隙发育。岸坡土堆较密实,无裂缝变形 |
| 水文气象 | 雨水充沛,气温变化大,昼夜温差明显。或有地表径流、河源流经坡角,其水流急,水位变幅大,属侵蚀岸 | 存在大雨-暴雨引发因索 | 无地表径流或河流水量小,属堆积岸,水位变幅小 |
| 人类活动 | 人为破坏严重,岸坡无护坡。人工坡坡度＞60°，岩体结构破碎 | 修路等工程开挖形成软弱基座陡崖,或下部存在凹腔，边坡角40°～60° | 人类活动很少,岸坡有砌石护坡。人工边坡角＜40° |

②对已选取的地质灾害点和高陡边坡点，都应绘出平面图、剖面图，并拍摄照片。制图均采用数字化制图。照片应包括该点航拍正射，所有照片均应统一顺序编号保存，并将部分注明在相应的监测方案设计简表上。

③野外记录应用文字客观地补充记录地形坡度，边坡高度，裂缝特征和形成时间，威胁户数、人口等。用文字客观地补充记录要严格区分主观判断和客观存在的现象，并判断可能的承灾范围。

**（评审项7）2.2监测预警设备布设原则**

（1）依照“危险性、典型性、可行性”的原则，重点选择群测群防难度大、变形失稳较明显、成灾风险相对高的地灾点，优先选择威胁人数较多的地灾点，开展示范应用。

（2）地灾点监测内容以降雨、倾角仪为主，通过设备实时监测裂缝等变形量、速率以及降雨强度、累积雨量等。本次监测预警建设工作主要采用雨量计、倾角仪等手段，监测环境因素和地灾点的变形情况。

（3）监测网布设应统筹兼顾、突出重点。

（4）监测剖面应根据隐患点类型、发育分布特征、发展演化趋势和场地条件，以隐患明显变化因素和主要控制因素为监测内容，以明显变形区段和关键块体为监测部位。监测剖面应穿过滑坡、崩塌的不同变形地段或块体，兼顾外围滑坡、崩塌和次生灾害体等。纵剖面应与滑坡、崩塌主要变形方向一致或相近。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变形方向时，纵剖面应相应布设。监测剖面应优先考虑“十”字型，即一条纵剖面和一条横剖面。可根据监测需求扩展为“卄”字型、“卅”字型、“＃”字型或“丰”字型或放射状等型式。小型滑坡、崩塌可适当简化，仅布设一条纵剖面或横剖面。主监测剖面上布设的监测仪器，确保能综合反映地质灾害体及致灾环境因素的变化特征。

（5）监测仪器设备安装点位的选择应遵循监测有效性、环境适宜性、施工可行性、维护安全性和便利性等原则，监测点位应具备较好的人机可达性和一定的基础施工条件，应避开地势低洼或易于积水淹没之处、埋设有地下管线处、位置隐蔽或信号不佳处。

（6）雨量计监测点位应布设于灾害体外围相对稳定、平坦且空旷位置，承雨器口至山顶的仰角不大于30°，不应设在陡坡上、峡谷内、有遮挡或风口处。易受落叶、枯枝等杂物堵塞、运维不便等工况优先使用压电式雨量计。声光报警器应安装在受威胁的集中居住区附近或道路、河流两侧，且不易受地灾威胁的区域，报警器喇叭需面向受威胁的居民区且报警器与受威胁对象间避免遮挡。

**（评审项8）2.3监测设计编制依据**

为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中国地质调查局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普适型仪器设备示范试用工作方案》和《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的要求，开展地质灾害普适型监测预警试验应用工作。

本工作主要参考以下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2021.12）；

（2）《滑坡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3）《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4）《地质灾害监测仪器物理接口规定（试行）》（T/CAGHP 016－2018）；

（5）《地质灾害监测通讯技术要求（报批稿）》（TC93/SC2）；

（6）《地质数据库建设规范的结构与编写》（DZ/T 0274－2015）；

**（评审项9）2.4监测预警设备布设及设备选择**

监测点位选择应遵循科学性、有效性、环境适宜性、施工可行性、维护安全便利性等原则，避开堡坎周边、建筑场地、挡墙周边和易积水部位。

监测点位应根据剖面设计，布设在剖面线上或剖面线两侧强烈变形区。

监测内容以降雨、倾角仪、裂缝仪等仪器设备为主，通过设备实时监测地灾点裂缝等变形量、速率以及降雨强度、累积雨量等。

考虑到本项目的实际，监测预警设备主要选择了雨量计、倾角仪、裂缝仪。

（1）雨量计：应安装在灾害体外围相对稳定、平坦且空旷位置，承雨器口至山顶的仰角不大于30°，不应设在陡坡上、峡谷内、有遮挡或风口处。易受落叶、枯枝等杂物堵塞、运维不便等工况优先使用压电式雨量计；

（2）倾角仪：应布置在灾害体主要倾斜变形块体；

（3）裂缝仪：应布设在主要裂缝或未来可能开裂地段两侧，且应布设在裂缝较宽或位错速率较大部位的中点或转折部位。对宽度大于5m 或两侧高差大于 1m 的裂缝，可选择安装无线裂缝计；

**（评审项10）2.5监测预警设备安装要求**

监测预警设备安装严格参照《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自然资源部）（2021年12月）执行。

**（1）一般规定**

①根据监测设计方案，将对应类型的监测预警设备安装在指定位置。

②监测点位布设应避开以下位置：a)地势低洼，易于积水淹没之处。b) 埋设有地下管线处。c)位置隐蔽，信号不佳处。d)人畜易扰动破坏处。

③设备的安装应保证监测预警设备的安全性，安装方法应符合监测设备的测量原理及测量条件。

④设备安装应考虑监测预警设备的复用性。

⑤安装应尽可能稳固、美观，整体外观颜色应采用蓝（#005CAF）、白、灰等进行搭配。

⑥设备维护方法应简单易推广，维护工作应做到准时、及时、长时。

⑦需配备太阳能电池板的仪器设备，应将太阳能支架固定在立杆上，并确保太阳能板受力均匀。

⑧采用外置传输天线的设备应通过机箱预留开孔固定在机箱外侧。

⑨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整理接线，收纳美观。对安装的所有监测仪器支架进行接地电阻测试，达到防雷设计规范。及时清理安装现场残余垃圾，保护环境。

**（2）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雨量监测仪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①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GB50204-2015进行；

② 雨量监测仪的选址布设要求：雨量监测仪监测点位应选择相对平坦且空旷的场地，且使承雨器口至山顶的仰角不大于30°，不应设在陡坡上、峡谷内、有遮挡、或风口处，尽量避开高大乔木、竹林等，以防落叶等杂物堵塞雨量桶；

③ 雨量监测仪基础施工要求：a) 混凝土底座长×宽×深：600mm×600mm×800mm（7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b) 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16mm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12mm的螺纹钢筋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2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c)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④ 雨量监测仪立杆要求：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110mm，管壁厚度≥3mm，立杆高度不低于3米；

⑤雨量监测仪设备安装：按照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安装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应检查承水器口、检查压敏（电）感应区是否水平，压电式雨量监测仪承雨器口、承雨面的安装高度选定后，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历年降雨量观测高度的一致性和降雨记录的可比性。

**倾角自动监测仪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①总体要求：采用混凝土基础，预埋设备立杆及警示牌立杆，地埋件应保持竖直，立杆上端设置法兰盘安装监测传感器。

②倾角自动监测仪的选址布设要求：倾角计、加速度计监测点位应布置在灾害体主要倾斜变形块体。

③ 倾角自动监测仪基础施工要求：a) 混凝土基础底座长×宽×深：500mm×300mm×400mm（3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b) 预埋设备立杆，设备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设备立杆直径不小于50mm，高度不低于500mm（不低于300mm地下+不低于200mm地上）；c) 预埋警示牌立杆，警示牌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或不锈钢管，立杆直径不小于50mm，立杆高度不小于1800mm（不小于300mm地下+不小于1500mm地上）；d)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④倾角自动监测仪设备安装：将传感器固定在设备立杆法兰盘上，以便准确反映灾害体变化。

⑤危岩崩塌隐患布设倾角自动监测仪监测，宜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并安装不少于3颗φ6mm的膨胀螺钉固定。

**裂缝自动监测仪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① 总体要求：采用混凝土基础，预埋设备立杆及警示牌立杆，地埋件应保持竖直，立杆上端设置法兰盘安装监测传感器。

②裂缝自动监测仪的选址布设要求：裂缝自动监测仪监测点位应布设在主要裂缝两侧或经地灾专业人员现场判断未来可能开裂地段两侧，且应布设在裂缝较宽或位错速率较大部位的中点或转折部位。对宽度大于5m或两侧高差大于1m的裂缝，应安装无线裂缝自动监测仪。

③ 裂缝自动监测仪基础施工要求：a) 固定端混凝土基础底座长×宽×深：300mm×300mm×400mm（3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预埋固定端头；b) 移动端混凝土基础底座长×宽×深：500mm×300mm×400mm（3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预埋设备立杆、警示牌立杆；c) 移动端预埋设备立杆，设备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设备立杆及法兰盘安装高度及施工工艺由施工方自定，要求裂缝自动监测仪能稳固安装；d) 移动端预埋警示牌立杆，警示牌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或不锈钢管，立杆直径不小于50mm，立杆高度不小于1800mm（不小于300mm地下+不小于1500mm地上）； f) 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④裂缝自动监测仪设备安装：裂缝自动监测仪在灾害体主裂缝位置应尽可能垂直穿过裂缝安装，裂缝自动监测仪传感器安装在移动端（滑体上），拉绳必须通过地埋方式安装，要求测线直线走向，裂缝自动监测仪测线必须使用两节以上可伸缩硬质PVC套管进行保护，套管直径不小于50mm。

⑤危岩崩塌隐患布设裂缝自动监测仪监测，宜采用悬挂安装的仪器设备，应配备仪器安装背板，并安装不少于3颗φ6mm的膨胀螺钉固定。

**（评审项11）2.6设备管理及保护**

设备安装完成后，现场应统一安装普适型地质灾害监测仪器标识牌，标识牌采用不锈钢材质，仪器设备二维码应刻蚀、印刷或贴于仪器外壳明显处，并防止损毁。

**（评审项12）2.7联调联试**

（1）对所有外接连接线（电源线、数据线）进行检查，特别注意电源线正负极连接是否正确，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2）连接太阳能电池板与充电控制器线缆，检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负载端输出电压。

（3）依顺次连接传感器、电源、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天线与主机线缆等。

（4）检查数据采集、传输通讯情况，查看远程客户端是否收到测试数据及收到的测试时间、数据量，并检查分析测试数据的合理性。

（5）如数据异常，依次检查传感器、供电电源、传输天线，排除故障直至传输正常。

（6）信息送达调试。包括预警信息下发测试、采集频率动态调整测试等。

**（评审项13）2.8监测数据对接**

根据自然资源部及中国地质调查局相关要求，群专结合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点相关设备原始数据和监测数据信息，需导入“福建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然后同步到由中国地质环境监测院建立的统一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纳入国家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统一管理。

**（评审项14）2.9安装记录**

（1）设备进场安装前，在监测设计方案的基础上，中标人应再进行一轮实地踏勘，核准、记录每台设备的安装位置，测试信号，填写（调整）监测设计简表，作为设计最终稿。（格式见自然资源部《监测预警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附录D）。

（2）安装记录应包括监测点位信息、基础施工、安装调试步骤、过程影像记录等内容。

（3）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灾害点名称、编号、经纬度、施工过程图、施工单位等信息。

（4）基础施工包括施工条件、基础尺寸、施工时间等内容。

（5）投标人需具备无人机设备，对安装过程进行拍照记录填表（见自然资源部《监测预警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附录E），照片主要包括踏勘定点（远景、近景）、基础施工（基础开挖、基础垫层、地笼放置、浇筑过程、浇筑完成）、设备安装（设备照片、安装过程）、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后设备整体等，要求全程白板记录、红白杆或卷尺测量尺寸、GPS定位拍照，基础施工过程要求水平尺测平拍照，照片需加注水印。

**3、运营维护基本要求**

**（评审项15）**3.1监测预警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必须保障监测预警设备稳定、高效运行。

**（评审项16）**3.2投入使用的所有监测预警设备需满足国家标准要求。

★3.3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驻至少7位人员（至少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以及5名技术人员）在运行维护期内常驻自然资源部丘陵山地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冠浦路128号）。**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常驻人员名单（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项17）**3.4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根据监测预警设备运行情况，按要求做好监测预警设备的远程运维、现场运维工作，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监测预警设备发生预警预报后，中标人常驻售后服务人员需配合采购人核实、分析监测数据、研判预警信息，重大灾情（险情）或远程无法准确判定的设备报警，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协助处置。

**（评审项18）**3.5中标人更换的监测预警设备必须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监测预警设备、资料等要满足《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规范》、《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数据库建设规范》（自然资源部）的规定。

**4、运行维护的主要内容**

**（评审项19）**4.1充分利用信息系统进行监测预警设备故障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维护，维护工作应及时上报系统存档并及时填表。

**（评审项20）**4.2每月对每个监测点位进行巡检，主要检查有无破坏迹象，对已被破坏的监测点进行记录并上报。

**（评审项21）**4.3每月检查太阳能充电面板，对有灰尘、积雪覆盖的太阳能电池板进行清理；对树木生长导致太阳能电池板被遮挡的监测点位，应及时修剪树枝。

**（评审项22）**4.4具备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观察仪器电池电量；无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每月进行人工检查。对电量不足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进行人工充电或更换电池。

**（评审项23）**4.5每月检查仪器机箱内部状态，对有异物的机箱进行清理；对锈蚀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

**（评审项24）**4.6压电式雨量监测仪应保持传感器探头无异物遮挡，翻斗式雨量监测仪应每月清理雨量筒内的杂物，应清理压电式、翻斗式雨量监测仪上方覆盖的树叶等杂物，避免影响仪器测量精度。

**（评审项25）**4.7裂缝自动监测仪应每月检查出线口，避免灰尘堵塞，影响钢丝绳收放；检查钢丝绳绷紧程度，对过松的裂缝自动监测仪采取紧固措施。

**（评审项26）**4.8针对隐患点周边群众，及时加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保护宣传。

**5、运行维护的其他要求**

**（评审项27）**5.1运行维护期内，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跟进监测预警设备运行、预警情况处置，特殊时期（如强降雨期、台风）需到指定地点值班值守。

**（评审项28）**5.2运行维护期内，对于稳定性差、险情高的重要监测站点，需缩短监测预警设备离线时间要求，以保障监测预警设备必须长期稳定、高质量运行，每年汛期，对所有监测预警设备运行要求同比提高。中标人应定期编制监测预警设备运行维护情况报告报采购人备案，要求汛期每周编报一次，非汛期每个月编报一次。

**（评审项29）**5.3因监测预警设备外力破坏、运行不稳定，需要更换设备的，原则上更换的监测预警设备应与原安装设备品牌型号一致，确需更换品牌型号的，需向采购人报备，并提供新换监测预警设备的技术性能检定监测证明资料。

**（评审项30）**5.4采购人将在合同约定运维期内对报备常驻人员进行不定期抽查核对，抽查结果将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有虚假响应，追究合同违约责任。

**（评审项31）**5.5监测预警设备运行情况、有效预警占总预警情况、本地值守及预警响应情况、机构及人员信息报备情况、运行维护周报、月报、年报等资料编写与提交情况、采购人不定期抽查情况等，将作为综合评定中标人每年维护总体情况认定和评价在重要依据，同时也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条件。

**（评审项32）**5.6运维期间，运行维护工作如遇相关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为准。

**（评审项33）**5.7定期巡查

服务内容的地灾监测点主要采用雨量计、裂缝计、激光测距仪、地表倾斜仪、4G中继网关监测预警设备。为保证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设备运行的稳 定性、可靠性满足监测要求，中标人需对所安装的全部监测预警设备进行定期巡查。巡查内容包括监测预警设备运行及外观情况检查、电池性能检查、数据可靠性检查(检查人工测量数据和采集数据的偏差值，对偏差较大的找出原因并及时处理)、数据传输网络检查，对故障监测预警设备及时修复或更换。

5.8故障处理

★5.8.1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为保证群专结合监测预警点监测数据准确、持续、有效，中标人在汛期（每年4月1日-10月31日）接到采购人监测预警设备故障或系统数据异常时需要维护通知后应做到立即响应，24小时内检查并排除故障，并保证监测点正常运行。**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5.8.2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在非汛期（每年1月1日-3月31日、11月1日-12月31日）接到采购人监测预警设备故障或系统数据异常时需要维护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72小时内解决问题并上线。**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5.8.3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根据往年的维护数据测算，服务期内中标人需陆续维护更换的监测预警设备数量共1200套/年（含配套的供电系统），但不限于该预估数量。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含设备电路图）制作备用维修设备，并编制设备固件程序。中标人所提供的用于维护更换的普适型监测预警设备（含相应配套的供电系统）参数必须满足《地质灾害专群结合监测预警技术指南（试行）》（2020年12月）附录B《普适型监测设备主要技术参数表》要求，并附有相关出厂测试检验的技术指标。监测预警设备采集的原始监测数据应符合技术指南规定数据格式要求，并可多通道直接接入采购人监测数据接收平台和福建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5.9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含设备电路图）安全保密规定，严禁泄露信息。对涉密信息不询问，不议论、不散布，对涉密信息载体应当登记注册、集中管理、统一处理、杜绝失、泄密现象发生。如出现违约，并造成后果的，将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安全保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中标人签订保密协议。**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5.10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投标人所提供的监测预警设备必须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后方可使用，投标人用于维护更换的备用监测预警设备须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仓库，由双方共同看管，服务期间投标人在采购人指定仓库内必须随时备足备用监测预警设备总数1200套（其中4G中继网关100套、雨量计100套、报警器100套、裂缝计350套、地表倾斜仪550套），须为全新未拆分的设备，每次维护更换的设备需从采购人的仓库领取。因维护更换监测预警设备造成备用设备数量减少时，投标人必须在5天内将备用监测预警设备补充至相应设备总数。**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5.11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在服务期间，中标人更换的所有设备归采购人所有；服务期结束后，所有更换在灾害点的设备及附件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所更换的监测预警设备必须适配采购人现有的各地灾点监测预警设备自组网协议且能主动接入采购人现有的自组网系统（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向中标人提供地灾点监测预警设备自组网协议内容）。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6、监测预警、运维人员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本项目监测预警、运行维护期间投入的维护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得少于75人（不含本章中3.3要求的常驻人员）。维护技术人员不得低于25人，须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土木工程、地质工程、岩土工程中任意一个专业，协作人员不得低于50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①拟派维护技术人员的名单（至少包含姓名、身份证号码）、②毕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③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项34）6.2监测点预警响应及要求**

**6.2.1**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应在群测群防的基础上兼顾技防与人防，通过宏观迹象巡查、监测数据分析和区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综合研判监测点风险等级；在发现可辨识的灾害前兆时，可进行临灾预警，并根据预案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2.2**依据裂缝扩展贯通、异常地声、落石、泉水断流、建（构）筑物变形及植被生长变化等宏观迹象，开展地质灾害临灾预警。

a)滑坡包括宏观变形的监测、地声的监听、动物异常的观察、地表水和地下水（含泉水）异常等观测；

b)崩塌包括崩塌体前缘的掉块崩落或挤压破碎等宏观变形、岩体开裂或摩擦声音等方面；

c)泥石流包括沟道的堵塞情况、水流的浑浊变化或断流、对洪流砂石撞击声音进行监听等方面。

**（评审项35）6.3**蓝色预警发出后，应持续关注预警系统监测数据，应进行宏观巡查。黄色预警发出后，维护技术人员应当到现场开展核查同时其他人员远程协助核查，并加强分析研判；应加强现场对宏观迹象进行巡查；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至有关部门和主管责任人。橙色预警发出后，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开展短期预警，预测发展趋势；维护技术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同时其他人员远程协助对宏观迹象进行巡查，加强对宏观变形迹象的监测，开展短临预警；会同乡（镇、街道办事处）防灾责任人前往现场进一步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县（区）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红色预警发出后，第一时间分析监测数据，开展临灾预警；维护技术人员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同时其他人员远程协助对宏观迹象进行巡排查，进一步调查处置，加强宏观变形监测及短临前兆监测，开展临灾预警，根据现场宏观变形等实际情况判定是否提前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群众进行转移。

**（评审项36）7、服务承包方式**
 本项目计价方式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为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总体要求的服务项目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各种补贴和福利、劳保费、技术服务、车辆、设备及工具的折旧费、管理费、保险及风险费、税费及不可预见等为完成本项目维护费用，并全部通过采购人验收产生所有费用，项目实施时采购人不支付额外的其他费用。

**（评审项37）8、现场作业要求**

8.1中标人应当对现场运营维护工作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并配备相应的安全防护，在运营维护过程中应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如有作业安全问题，由此引发的损失及责任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2中标人所有参与运营维护服务的人员，开展运营维护服务时，必须统一着装并且佩戴工作牌。

8.3中标人在运营维护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技术规程，保证维护质量，降低维护成本。并及时填写监测预警设备的巡查记录等。

**9、设备技术要求**

**（评审项38）9.1、加工服务内容**

**（1）设备电路板方案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电路原理图进行电路板方案设计，所设计电路板需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指标。

**（2）设备整机组装方案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设计装配所需的外壳、太阳能电池板、线材、天线等必要配件。

**（3）设备加工生产**

整机技术方案及样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数量进行批量生产，包括但不仅限于PCB生产，电路板SMT，元器件和接插件焊接，线材生产，外壳生产，设备组装，程序烧写，测试，设备编码，标签铭牌粘贴，设备包装等。

**（4）二次开发支持**

 采购人基于供应商提供的硬件进行程序二次开发，供应商需提供所有硬件设备各硬件单元驱动程序或者开发包，供采购人二次开发使用。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支持，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开发问题，供应商需派遣FAE工程师一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协助处理，技术支持期限为三年。

**（评审项39）9.2、设备方案设计要求**

1）监测预警仪器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符合本章各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2）所有设备均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原理图与外壳模型进行设计。PCB图纸、外壳图纸及样机应在要求的时间点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确认。

3）所有设备应提供完整的各硬件单元驱动程序或者开发包，用于采购人开发使用，供应商应提供全程的二次开发技术支持。

4）地表位移监测仪和地表倾斜监测仪应采用充电供电一体化设计，将太阳能电池板和电池集成于同一设备外壳内。设备需采用LoRa通信，监测设备与网关可实现自动组网，由网关统一接入互联网，各监测设备可从网关接收控制指令，需提供上述自组网功能的程序代码文件。

5）采购人将在供应完成后进行随机抽样，对各设备参数进行检测，如检测合格率达不到100%，按违约条款执行。

**9.3、各设备功能设计要求**

（1）4G-LoRa网关**设备功能及特点概述：**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网关电路图设计电路板、整机结构方案及整机制作服务。网关电路图中采用低功耗STM32单片机方案；主要板载LoRa、4G通信模组等电路，实现局域网内设备自组网，自动上线，掉线重连，局域网管理及数据和指令的上传下发等功能；服务内容包括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外壳、天线、外设插接件、连接线等器材。

②支持4G全网通FDD/TDD/LTE，支持DTU固件开发模式。

③支持监测设备自动加网，支持设备列表存储

④支持MQTT通信方式

⑤LoRa局域网支持设备同时在线数量不少于20台。

⑥整机静态功耗小于6mA，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⑦防护等级：IP67，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⑧工作环境：温度：-5℃~65℃ 湿度：≤100%RH，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⑨供电方式：电池和太阳能供电。

（2）**雨量采集器设备功能及特点概述：**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集器电路图设计电路板、整机结构方案及整机制作服务。采集器电路图中采用低功耗STM32单片机方案，主要板载LoRa、对压敏数字型雨量传感器的数据采集、内部温湿度采集等电路，实现实时雨量的自动采集与自动上传数据、接收指令等功能，测量范围应在0～8m/min（毫米/分钟），测量精度应控制在±4%（日累积降雨量），分辨率应达到0.01mm，应按工作环境-5℃～65℃，0～100%RH与IP66的传感器防护等级进行设计；服务内容包括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外壳、天线、外设插接件、连接线、外设传感器等器材，整机静态功耗<6mA；

②数据测量误差±4%（日累积降雨量）；

③降雨量分辨率：0.01mm，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④设备支持LoRa自组网通信；

⑤整机静态功耗小于6mA，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⑥防护等级：IP66，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⑦工作环境：温度：-5℃～65℃ 湿度：0～100%RH，能对设备内工作环境进行测量与上报，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⑧供电方式：电池和太阳能供电；

（3）报警控制器**设备功能及特点概述：**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集器电路图设计电路板、整机结构方案及整机制作服务。采集器电路图中采用低功耗STM32单片机方案，主要板载LoRa、报警器喇叭电源控制电路、内部温湿度采集等电路，实现实时报警指令响应与自动上传状态数据、接收指令等功能，应按工作环境-40℃～80℃，0～100%RH与IP66的传感器防护等级进行设计；服务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外壳、天线、外设插接件、连接线、外设传感器等器材，整机静态功耗<6mA；

②最大输出电流2A；

③设备支持LoRa自组网通信；

④整机静态功耗小于6mA，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⑤防护等级：IP66，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⑥传感器工作环境：温度：-5℃~65℃，湿度：0～100%RH，能对设备内工作环境进行测量与上报，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⑦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4）**一体式拉线地表位移监测仪设备功能及特点概述：**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测仪电路图设计电路板。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整机外观图例进行整机外观及其内部的结构方案设计及整机制作服务。监测仪电路图中采用低功耗STM32单片机方案，主要有太阳能充放电管理系统、片内16位AD采集、LoRa、UART、精密供电源、电池与太阳能充电电压采样、内部温湿度采集等电路，实现自动采集裂缝变化量，自动上传数据、接收指令等功能，测量精度为0.05mm；服务内容包括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外壳（采用模具和CNC方式制作）、太阳能电池板（采用定制方式）、天线、外设插接件、连接线、内置电池等器材（位移传感器由采购人提供），整机静态待机功耗应控制在≤25uA，太阳能最大充电功率应满足≥1.5W，电池最大容量应满足≥20000mAH，采购人将对电池容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②测量范围：0～1000mm；

③测量精度：±0.25%F·S，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进行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④设备支持LoRa自组网通信；

⑤整机静态待机功耗≤25uA，自供电系统应保证在无阳光、无外部破环情况下，至少待机工作5年（理论计算值）。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⑥防护等级：IP67，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⑦工作环境：温度：-5℃～65℃ 湿度：0～100%RH，能对设备内工作环境进行测量与上报，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⑧供电方式：内部电池和太阳能供电；

⑨该设备应满足充电供电一体化设计，将太阳能电池板及电池集成与同一外壳结构中，同时保证美观性，控制设备体积与实现易于施工安装的设计。

外壳设计模型如下图所示：



⑩ 裂缝拉线传感器应满足测量范围：0～1000mm，同时应预先至少引出40cm拉线出线，并做易于施工安装的接口设计。

（5）**一体式地表倾斜监测仪设备功能及特点概述：**

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监测仪电路图设计电路板。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整机外观图例进行整机外观及其内部的结构方案设计及整机制作服务。采集器电路图中采用低功耗STM32单片机方案，主要有太阳能充放电管理系统、板载LoRa、SPI、UART、精密供电源、电池与太阳能充电电压采样、内部温湿度采集等电路，实现自动采集三轴倾角，自动上传数据、接收指令等功能，测量精度为0.01°；服务内容包括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外壳（采用模具和CNC方式制作）、太阳能电池板（采用定制方式）、天线、外设插接件、连接线、内置电池等器材（倾角传感器由采购人提供），整机静态待机功耗应控制在≤25uA，太阳能最大充电功率应满足≥1.5W，电池最大容量应满足≥20000mAH，采购人将对电池容量进行随机抽样检测；

②测量范围：±30°；

③测量精度：±0.01°，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进行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④设备支持LoRa自组网通信；

⑤整机静态待机功耗≤25uA，自供电系统应保证在无阳光、无外部破环情况下，至少待机工作5年（理论计算值）。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⑥防护等级：IP67，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⑦工作环境：温度：-5℃～65℃ 度：0～100%RH，能对设备内工作环境进行测量与上报，采购人将在设备生产完成后随机抽样进行检测；

⑧供电方式：太阳能供电；

⑨该设备应满足充电供电一体化设计，将太阳能电池板及电池集成与同一外壳结构中，同时保证美观性，控制设备体积与实现易于施工安装的设计。

外壳设计模型如下图所示：



⑩该设备应标识设备信息及安装方向，便于倾角监测仪的施工安装与后续测量的信息准确度。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须提供按采购人设备技术要求加工的用于维护更换的第一批1200套监测预警设备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仓库，并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拟配的常驻人员须到位且维护技术人员、监测运维使用的车辆及设备报采购人确认。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必须提供按采购人设备技术要求加工的用于维护更换的第一批1200套监测预警设备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仓库，并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拟配的常驻人员须到位且维护技术人员、监测运维使用的车辆及设备报采购人确认。2、期次2，说明：2024年汛期（4月1日-10月31日）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维护响应及服务内容进行中期验收。3、期次3，说明：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维护响应及服务内容进行终验。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须提供按采购人设备技术要求加工的用于维护更换的第一批1200套监测预警设备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仓库，并经采购人测试验收合格；拟配的常驻人员须到位且维护技术人员、监测运维使用的车辆及设备报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80%的发票及合同金额50%的银行保函，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 |
| 7 | ★ | 关于合同支付方式的补充 | 2、通过中期验收后支付，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20%的发票及中期验收资料，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并解除合同金额30%的银行保函.3、通过终验后，解除合同金额20%的银行保函. |
| 8 | ★ | 交货时间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交货时间以此处为准）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10%。

说明：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若本项目中标人为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该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形：一、中标人未按合同条款要求履行；二、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合同终止。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或者履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服从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若中标人原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3投标人须在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并承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未提供按采购人设备技术要求加工的用于维护更换的第一批1200套监测预警设备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仓库且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提供的常驻人员未到位及维护技术人员未报采购人备案或监测运维使用的车辆及设备未报采购人确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针对本项在投标文件技术商务部分中提供专项承诺函，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8.4**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中标人须提供按采购人设备技术要求加工的用于维护更换的第一批1200套监测预警设备存放在采购人指定仓库**，采购人将对该批设备进行随机抽样测试，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监测预警设备供采购人测试验收的，或所提供的监测预警设备经采购人测试合格率达不到100%，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对此内容进行专项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8.5中标人在汛期（每年4月1日-10月31日）在接到采购人监测预警设备故障或系统数据异常等需要维护通知后未在24小时内到场检查并排除故障，恢复监测预警设备的正常运行，每次罚款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超过3次时视为中标人无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需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已完成的服务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需支付的费用。

8.6在非汛期（每年11月1日-次年3月31日）接到采购人监测预警设备故障或系统数据异常时需要维护通知后，24小时内未到场维修，72小时内未解决问题恢复监测预警设备的正常运行，每次罚款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超过3次时视为中标人无履约能力，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需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已完成的服务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需支付的费用。

8.7中标人达不到项目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根据合同及采购人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中标人整改时间超过3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需全额退回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款、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实际已完成的服务期，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需支付的费用。

8.8中标人拟配的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需要更换人员时向采购人提出申请并提交更换后的人员资质证明材料（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资质），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上述8.7处理。

8.9采购人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中标人提交的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若考核不合格的，按照上述8.7处理。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投标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投标人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中标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